**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**

**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**

1. 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

一級-全體教職員（**學務單位—含學務處及教官室**）

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（**輔導室**）

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（**校長室**）。

分工如下：

**輔導室**：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

**學務單位**：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（含保密/保護機制）。

1. **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**：

**教務處**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（含綜合領域）之課程中。

**學務單位**：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。

**輔導室**：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。

1. 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：

**校長室：**將學生憂鬱及自殺（傷）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

發生之前（預防／宣導）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發生之後（後續／追蹤）

**通報**

1.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。

校內以學務單位為通報窗口。

2.由學務單位依校安事件通報等級循校安系統通報。

2.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**處理**

1. 校內：

**醫護人員：**當事人之醫療處理

**學務單位及導師：**當事人家屬之聯繫、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。

**發言人**：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由校長依實際狀況指定發言人）

**輔導室及/導師：**當事人（自殺未遂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

**教務處**：當事人（憂鬱或自殺未遂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

2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

3.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**追蹤**

1.事件之後續處理

2.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
3.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